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鸿波先生，副总经理李超成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持有公司股份 1,80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53%）的董事、总经理高鸿波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2,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13%）；持有公司股份 555,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48%）的副总经理李超成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8,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87%）；持有公司股份 625,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40%）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6,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10%）。

近日，公司收到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和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和刘毅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高鸿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58.36	452,000	0.3210
李超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59.64	137,774	0.0979
刘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59.26	134,900	0.0958

股东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高鸿波	合计持有股份	1,809,673	1.2853	1,357,673	0.964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418	0.3213	418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7,255	0.9640	1,357,255	0.9640

李超成	合计持有股份	555,896	0.3948	418,122	0.297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74	0.0987	1,200	0.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922	0.2961	416,922	0.2961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625,222	0.4440	490,322	0.34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06	0.1110	21,406	0.0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916	0.3330	468,916	0.33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和刘毅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和刘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三）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和刘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和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